

中共南昌市委文件

洪发〔2023〕10号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设区域科创中心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建设区域科创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7日

关于建设区域科创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区域科创中心，着力推动南昌高质量发展，结合南昌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围绕“一枢纽四中心”发展定位，坚定不移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快提升南昌发展首位度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创新六大工程”¹，强化南昌在全省科技创新中的核心地位，辐射带动全省科技创新进位提升，打造中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区域科创中心，为加快建设南昌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区域科创中心初步成型，创新体系布局更加完善，创新支撑发展更加有力，创新平台建设提能升级，创新人才队伍加速集聚，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重大科研成果实现突破，创

¹ 创新六大工程：包括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工程、科技企业培育壮大工程、创新人才引育集聚工程、科技成果转化攻坚工程、创新开放合作拓展工程和创新生态环境优化工程。

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主要创新指标和科技综合实力迈入中部省会城市中游行列，南昌创新影响力明显提高，成为全国重要人才集聚中心和创新高地。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2.68%，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48%，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400 亿元，新增国家科技创新基地²5 个以上。

二、区域布局

围绕赣江两岸科创大走廊总体定位和产业功能布局，以南昌高新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全域协同创新，加快推进科技园区、科创城、创新型县（区）升级发展，打造“一核引领、东西驱动、南北升级、多点发力”³的多层次全方位区域创新格局。

（一）强化南昌高新区全省科技创新“头雁”地位

聚焦电子信息、航空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主导产业，建设“中国航空之都”和“国家级电子信息制造基地”，构建“研发+转化+产业+服务+生态+配套”科创体系，打造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集聚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辐射带动全省高新区创新发展。到 2025 年，南昌高新区综合评价挺进国家级高新区 20 强，全区生产总值突破 1500 亿元。（牵头单位：南昌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规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

²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包括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³ 一核引领、东西驱动、南北升级、多点发力：“一核”指南昌高新区，“东西”指南昌瑶湖科学岛和未来科学城，“南北”指南昌经开区和小蓝经开区，“多点”指各县区。

（二）打造南昌瑶湖科学岛创新策源区

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围绕未来前沿领域，对标世界一流科学岛，按照“核心层—拓展层—联动层—辐射层”的层次，统筹科学岛功能布局，重点面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前沿技术等汇聚一批高端科技人才，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高标准将南昌瑶湖科学岛打造成高端研发创新区、高端人才聚集区和科技创业孵化区，成为享誉中部地区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牵头单位：南昌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规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

（三）布局未来科学城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

统筹集聚各类资源支持未来科学城建设，实施“未来产业科创发展行动”⁴，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着重在未来技术、创新应用、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发力，加快推进省级先进算力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未来科学城联合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建设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形成“前沿研究+技术溢出+科技创业”的未来产业孵化链条，孵化培育一批未来产业特征鲜明的科技型企业，助力 VR、XR、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发展，将未来科学城打造成为中部科创总部聚集区、高端智造先导区、场景应用示范区，加快建成“世界级 VR 中心”和中部地区数字经济创新引领示范核心区，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

⁴ 未来产业科创发展行动：制定至少 1 项由我市市场主体牵头的未来产业标准规范，打造至少 10 个未来产业重大应用场景或标志性产品，培育至少 100 家未来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建成未来产业集群，取得至少 20 项未来技术突破，引入至少 200 名未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团队。

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到 2025 年，建成全省首个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牵头单位：红谷滩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

（四）打造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标杆

支持南昌经开区依托高校集聚优势，加快白水湖科创园建设，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努力打造全国知名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小蓝经开区金湖科创谷、滨江商务科创中心建设，布局食品领域省实验室，打造创新平台、高端人才和龙头企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南昌经开区、小蓝经开区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科技+产业+人才+高校”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助推产业链迈入价值高端。到 2025 年，南昌经开区、小蓝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分别挺进国家级经开区 30 强、50 强。（牵头单位：南昌经开区、小蓝经开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规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

（五）助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质增效

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提升县域创新能力。大力支持南昌县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积极推动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等省级创新型县（市、区）排名提升。围绕打造中部地区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高地的目标定位，扎实推进南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安义县、青山湖区省级高新园区建设，推进红谷滩区创建省级高新园区。支持南昌 VR 科创城、南昌航空科创城、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提升平台能

级。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创新型县（区）1 个、省级创新型县（区）1 个。（牵头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

三、重点任务

以科技创新引领“4+4+X”产业发展，实施“创新六大工程”，着力增强区域创新平台引领力、企业创新竞争力、科技人才创造力、技术攻关硬实力、区域创新协同力、科技治理支撑力，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一）实施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工程

1. 布局重大科技战略力量。实施重大创新平台升级行动，着力推进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国家实验室在昌基地等国字号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给予 500 万元奖励。整合优势资源，加快推进南昌实验室建设，推动组建航空、食品、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省实验室。聚焦中医药、虚拟现实等特色领域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聚焦产业链技术创新需求，针对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实验室围绕南昌优势产业加强基础前沿研究，努力在原始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助推在昌高校瞄准国家战略、世界顶尖，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交叉融合，构建全面均衡的高质量学科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建设国家实验室在昌基地 1 个、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5 个、省实验室 3 个，省级创新平台 10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创新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模式，推广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升级示范经验，建立多方参股、现代化运行体制机制，强化成果转化、服务企业和支撑产业功能，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实现“输血”到“造血”转型。推动全市龙头企业研发中心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成立新型研发机构联盟，吸纳各类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加入联盟，密切企业与新型研发机构联系，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到 2025 年，力争新型研发机构孵化 50 家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3. 完善企业研发平台体系。支持在昌龙头企业、省内各地市龙头企业在昌建设研发中心，在未来科学城打造全省科研中心集聚区，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实现年营收 3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覆盖，力争“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覆盖，逐步推进年营收 1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加快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能级，择优重点支持培育，指导市级研发机构升级为省级，省级升级为国家级，助推研发机构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二）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壮大工程

4. 强化科技领军企业引领支撑。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后备库，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后备库入库企业市领导挂点服务机制，梳理企业需求清单并给予重点支持。鼓励科技领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技术研发平台。支持并引导科技领军企业通过研发众包、内部创业等方式，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到 2025 年，力争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1 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5. 推动优质科技企业量质升级。建立市县高成长企业联动培育机制，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领航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等培育工程。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持续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促进认定申报常态化、服务便利化、管理规范。积极召开江西省高成长企业高峰论坛，引导服务机构提供商业模式优化、资本对接、场景拓展等精准服务，挖掘和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打造一流创新企业矩阵。到 2025 年，力争独角兽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培育高成长性企业 25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6. 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重点支持面向前沿性、颠覆性、突破性技术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定期召开人才、技术、资本对接

会，挖掘科技创业项目。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投资+孵化”的模式，孵化一批有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7. 破解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围绕“4+4+X”产业布局，梳理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问题清单，构建“企业出题、政府资助、产学研用协同”的攻关机制，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项目组织形式，聚焦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实施一批重大专项，对市级科技重大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到 2025 年，力争实施 20 项“揭榜挂帅”项目、60 个科技重大攻关项目，转化 25 项重大科技成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三）实施创新人才引育集聚工程

8. 强化高端人才引育。持续优化“青年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引育体系。加强院士引育工作，大力引进全职院士，加大院士生活补贴发放力度，建立“一人一策”、市领导挂点服务机制，强化对在昌院士领衔的创新项目、科研平台、科研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大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青年人才、“高精尖缺”海外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引育。拓宽柔性引才路径，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在市外人才技

术密集地区建立“人才飞地”。推动实施“科技副总”⁵计划，助力企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力争新增院士 2 名、国家级人才 15 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 150 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外办、市工信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9. 加快产业人才培养。建立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发布制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围绕“4+4+X”产业发展体系，加快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培育，推进“洪城工匠”培养选树，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南昌技师学院、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等建设，整合资源推动南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0.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机制，在住房保障、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精细服务。优化高层次人才全聘、双聘相结合的人才聘用制度，提供接轨国际标准的薪酬待遇。持续做好大学生就业工作，每年吸引“10 万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加快南昌高新区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推动南昌经开区创建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着力搭建国家引才引智平台。争取全球 100 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区域总部、国

⁵ “科技副总”：指从高校院所引进专家教授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需求研发、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等，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际化猎聘机构、社会组织、驻海外商会等落户南昌。（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外办、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攻坚工程

11. 强化产业技术需求挖掘。围绕重点产业布局，推进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聚焦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重大技术需求，梳理产业链发展痛点、堵点，编制产业链技术创新图谱及创新资源清单，建立补链强链延链重点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着力破解产业链关键技术难题。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科技创新联合体，编制完成各产业链技术需求路线图，解决产业链关键核心难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2. 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排行榜机制，对成果产业化成效突出的给予支持。强化各类创新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功能，加强科技成果管理，构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逐步建立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健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支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成果转化赋权和免责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增强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支持建设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载体，推进有条件的县区打造特色化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推动大学科技园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配合、支持江西创新馆建设，并依托其全面展示南昌基础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未来产业培育、高端人才聚集等方面的成果和成就。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金介用”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技术转移产业联盟作用，支持联盟理事会成员单位开展成果发布、供需对接、科技评价、技术投融资以及产业技术转移等服务，鼓励众创空间、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技术转移功能。健全绩效导向的评估机制，择优给予奖补支持。到 2025 年，新培育 10 家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4. 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支持社会化登记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县（区）出台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配套政策。支持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持续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活跃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南昌科技广场吸引各类技术市场要素进场交易，充分发挥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昌优势，促进区域技术要素资源涌入南昌。到 2025 年，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400 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五）实施创新开放合作拓展工程

15. 强化区域科技合作交流。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都市圈，加快与国内科技创新中心开展科技交流合作，主动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创新发展，推进产品研发、集成应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协作，推动高端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创新建设，鼓励在昌企业、科研院所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多方位多渠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共同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创新论坛等活动。到2025年，力争支持组织或参与重大科技交流活动10次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外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6. 建设高水平离昌研发机构。破解南昌高端创新资源不足难题，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依托发达地区丰富创新资源优势，支持各县区、在昌企事业单位在发达地区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吸引高端优质创新资源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开展技术攻关，解决一批在昌企业技术需求，加快科技成果供需对接、落地转化，提升在昌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5年，推动建设10个高水平离昌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7. 推动校地院地科技合作。积极承办国家级大院大所产业技术进江西活动，支持国家级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等高

端创新资源在南昌建设分支机构。扎实推进市校战略合作，鼓励各县区联合高校院所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学院，推动地方与高校院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支持本土企业联合驻昌高校院所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加深驻昌高校院所与本地企业合作，实现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自规局）

（六）实施创新生态环境优化工程

18. 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加大财政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完善全社会研发投入多元体系。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经费后补助等相关政策，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约束机制，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强化招引研发投入大、科技人才多的科技型企业。到2025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68%。（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19.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创新考核指标体系，大力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开展科研人员减负行动，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推动科技计划项目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逐步推动奖补类政策

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建立科研诚信记录制度，落实科技项目立项事前信用审核、科研诚信承诺等制度。强化科技项目监督，坚持激励与惩处并重，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资格授予等挂钩，健全科技活动违规、科研失信行为追责问责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财政局、市政数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0. 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围绕产业发展新赛道，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鼓励并支持成立各类创新战略联盟，积极举办或组织企业参与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论坛和展览展示活动，激发创新活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1. 营造崇尚创新氛围。加强创新团队文化建设，探索建立创新容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倡导“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产出真成果”。加强科普和创新宣传，建立普惠共享的现代化科普体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努力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南昌日报社、南昌广播电视台，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22. 加大金融服务支撑。加大创投基金扶持力度，鼓励“投早

投小投新”，改革国有创投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放大政策性引导基金杠杆撬动效应。鼓励法人银行设立科技金融管理部门、专业机构，对科技金融进行专业化经营。鼓励银行、担保、保险、创投等在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等方面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实施“洪城科贷通”产品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税务、工商、知识产权等信息的共享程度。积极推进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做大做强。到2025年，“洪城科贷通”放贷额翻番达到8.6亿元，新增10家上市科技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

充分发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健全建设区域科创中心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协调机制，适时召开各部门联动会议，研究有关规划、计划和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具体任务。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细化责任目标，实行挂图作战，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具体举措，共同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出台相应的具体举措。市直各单位要加强政策的联动和协同配合，多渠道筹集资金，

保障重点创新项目资金需求。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用好用足各级政策支持资金，有力保障有利于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用地、用能等要素需求，在融资、审批服务、协调推进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建立考核督导机制

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并实施有效、合理的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突出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加强实施情况的综合协调、监测评估和督查，把创新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要建立定期调度评价机制，适时联合相关部门对重大事项、重点项目开展问诊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附件：1. 市直有关部门职责清单
2. 区域科创中心重要任务情况和预期目标
3. 主要科技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市直有关部门职责清单

序号	单位	重点任务
1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牵头全市人才工作，实施各项人才政策； 2. 负责牵头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科普和创新宣传，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3	市科协	负责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
4	市科技局	1. 负责牵头区域科创中心建设工作，督导考核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 负责牵头科学技术研究、科技企业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合作交流、创新生态优化等相关工作。
5	市发改委	负责涉及区域科创中心建设相关项目的立项及审批工作。
6	市工信局	1. 负责牵头全市产业链的培育壮大工作； 2. 负责牵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制造业领航企业培育工作。
7	市国资委	负责牵头提升全市国企科技创新能力。
8	市人社局	1. 负责牵头全市产业人才培育工作，加快大国工匠建设，大力推进南昌技师学院建设，促进南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 负责牵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育工作。
9	市外办	负责参与国外合作交流工作。
10	市政数局	负责向全市行政审批提供平台和技术支持。
11	市金融办	1. 负责牵头联系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2. 负责牵头全市企业上市工作。
12	市住建局	1.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建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 负责参与全市人才保障住房建设工作。
13	市自规局	负责全市科技创新用地规划、用地指标保障等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参与全市农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相关工作。
15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区域科创中心建设财政资金投入。
16	市商务局	负责参与区域招商引资、会展承办等工作。
17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牵头全市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18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中专职业教育工作。
19	市卫健委	1. 负责牵头全市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工作； 2. 负责推进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作。
20	市中小企业局	1. 负责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 2. 负责积极参与提升全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21	市税务局	1. 负责参与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 2. 负责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工作。

附件 2

区域科创中心重要任务情况和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预估 2.0 以上	2.37	2.53	2.68
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9.2	42	45	48
3	新增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总数 (个)	1	1	2	2
4	省实验室 (家)	0	1	2	3
5	国家级高新区排名	22	21	21	20
6	国家级创新型县区 (个)	0	1	1	1
7	省级创新型县区 (个)	3	3	3	4
8	本土院士 (名)	6	8	8	8
9	新增国家级人才 (名)	0	5	5	5
10	人才总量 (万名)	188	197	206	215
11	新增上市科技企业数 (个)	4	3	3	4
12	高成长企业累计数 (家)	156	180	210	250
13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1939	2000	2400	3000
1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家)	27	35	43	50
15	科技型中小企业 (家)	2707	3200	3500	4000
16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亿元)	135.7	220	300	400
17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1.77	22.5	23.6	25
18	科贷通放贷额 (亿元)	4.3	6	7.5	8.6

附件 3

主要科技任务分解表

指标名称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 (家)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亿元)			科贷通放贷额 (亿元)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年 度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南昌市	2.37	2.53	2.68	2000	2400	3000	3200	3500	4000	220	300	400	6	7.5	8.6
高新区	5.62	5.72	6.0	631	757	945	750	800	900	38.5	52.5	71	1.61	2.01	2.31
经开区	3.9	4.16	4.44	243	292	365	370	390	420	27.5	37.5	50	0.64	0.79	0.9
南昌县	2.13	2.27	2.42	318	382	477	480	520	580	33	45	61	1.01	1.26	1.44
进贤县	0.94	1.0	1.07	86	102	128	155	175	205	14.5	19	23.5	0.28	0.36	0.41
安义县	1.87	2.0	2.13	89	106	133	130	150	180	5.4	7	8.5	0.22	0.28	0.32
东湖区	0.97	1.03	1.1	81	98	122	160	180	210	13.6	18.5	24.5	0.25	0.31	0.36
西湖区	0.35	0.37	0.4	71	86	107	170	190	220	21.2	29	38.5	0.27	0.33	0.38
青云谱区	0.66	0.68	0.72	60	72	90	155	175	205	13	18	23.8	0.25	0.33	0.38
青山湖区	0.77	0.82	0.88	141	170	212	280	300	340	19.3	26.5	35.2	0.57	0.71	0.81
新建区	1.24	1.32	1.41	74	89	111	150	180	220	11.3	15	19.5	0.25	0.32	0.36
红谷滩区	1.32	1.41	1.5	175	210	263	350	370	430	20.5	29	40.5	0.56	0.7	0.8
湾里管理局	1.74	1.80	1.88	31	36	47	50	70	90	2.2	3	4	0.09	0.1	0.13

